附件

**报价方案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资质审查 | 对照购买服务公告第四点内容进行资料审查，如资料不齐全，则不予通过，不得参加后续评分。 | |
| 技术部分  （4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 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深刻，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对项目理解一般，认识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对项目理解较差，认识较差，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本评分项得0分。 |
| 进度控制方案  （10分）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应包括对被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以及处理进度延迟的能力和策略：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比较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应包括对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比较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 横向对比服务保障方案，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2分；其他名次，不得分。未提供或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  （50分）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5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35分） | 根据2021年至2024年供应商承担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应急管理、服务相关的研究课题进行评分：承担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的，每个项目得5分；承担市级研究课题的，每个项目得2分。  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2.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该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 根据2021年至2024年供应商承担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政策或法规研究等项目研究成果，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印发情况进行评分：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印发的，每个项目得5分；被市级政府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每个项目得2分。  注：1.需提供成果研究及其印发证明文件；2.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该项最高不超过10分。 |
| 根据2021年至2024年供应商承担的立法研究项目进行评分：承担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承担市级研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  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2.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该项最高不超过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经济、法律或工程类副高级以上职称，否则本项不计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资料才可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 |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该项合计最高不超过6分。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得分  （10分） | 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评分权重。  说明：取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 总分 | 100分 |  |